附件1

承诺书

致：

1．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。

2．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事项。

3．严格按照项目规模，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4．若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，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。

5．我单位递交的报价资料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，没有存在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或被投诉，经确认证实后，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价资格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 月 日

注：1.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，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“授权委托证明书”（参照附件2）。

2.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